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版次：104年1月第一版

分類	序號	管理細則說明	處罰額度
區域 維護	1	廠商及訪客穿著破損鞋套於生產區域內。	500 元
	2	廠商及訪客未穿鞋套、未戴帽子、未穿定穎背心或廠商背心或廠商制服進入生產區域者或穿著配發的鞋套在廠區外行走者(一次鞋套不可在生產區域及廠區區域兩處同時使用)。	1,000 元
	3	廠商及訪客在生產區域內及廠區亂丟垃圾、製造垃圾、施工後垃圾未及時處理亂擺放或未按規定擺放者。	1,000 元
	4	損壞其他廠商之機具設備，除受罰以外，須立即雇工執行修復，或依損失金額賠償。	3,000 元
	5	施工作業未經適當隔離防護而引發消防或其他警報，造成警報設備誤動作。 (排除預期中之測試動作)	3,000 元
	6	車輛及運送器具未依規定停放或阻礙通道。	3,000 元
	7	廠商及訪客未於規定之吸煙區抽煙視為違反規定。	5,000 元
	8	廠商及訪客於廠區內發現煙蒂、打火機、或檳榔渣(汁)者。	5,000 元
作業 規定	9	未經告知與取得定穎同意，任意拆除或挪用本公司機電設備、警告標誌、手工機具...等屬定穎之財產物品者，另有損耗遺失者並應照價賠償。	5,000 元
	10	未經申請許可或施工區域及申請單位主管同意，擅自開、關各種管路閥件(如消防水、電..等)，影響系統正常供應者(另須賠償因系統異常引發之損失)	5,000 元
	11	於廠商施工區域發現遺留廢料、雜物及足以妨礙安全之物料，如因此肇生意外者需全額賠償。	10,000 元
	12	廠商及訪客在生產區域內吃東西、喝飲料(礦泉水)、玩手機、玩電腦及其它影響秩序者。	500 元
	13	施工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防護器具)	500 元
	14	未依規定辦理入廠手續者。	1,000 元
	15	廠商及訪客在生產區域與員工戲笑打鬧影響生產者。	1,000 元
	16	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如木梯..等)	1,000 元
	17	廠商施工移動施作位置時，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除稱螃蟹走路)	1,000 元
	18	廠商使用不合法令安全規範或定穎要求的人員安全上下設備、手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	1,000 元

作業 規定	19	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1,000 元
	20	廠商及訪客持證件及物品丟失者(來賓證、工作證、衣、帽、鞋套、訪客背心、)。	250 元
	21	廠商及訪客未按規定路線行走私自亂走亂闖者。	500 元
	22	有致危險之虞，須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出之作業場所(如吊掛、動火等)，未設置警告標示與未予以明顯區隔(如以警示帶圍籬或安全錐予以區隔)	2,000 元
	23	廠商未完成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危害告知)即開始作業。	3,000 元
	24	廠商作業期間，現場無安全衛生督導人員或監工人員。	3,000 元
	25	施工區域標示與警告標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範。	3,000 元
	26	施工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防墜器(安全防護器具)或使用不合格防護器材。	3,000 元
	27	施工區域內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或人、事、物有墜落之虞，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10,000 元
	28	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或管制類作業之工作許可(如動火、吊掛、高架、局限空間等)而擅自於定穎廠區內執行該項作業。	10,000 元
	29	管制類作業施工時(如動火、吊掛、高架、局限空間等)使用不合格的操作人員或不合格的機械器具設備。	10,000 元
	30	在廠區內私自販售物品者。	10,000 元
	31	於廠區內有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者。	50,000 元
	32	廠商及訪客未依合法程序作業有損壞公司財物設施者。	罰款 10,000 元及照價兩倍賠償
33	廠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或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經施工申請部門證明確屬疏忽者。	該料品價值之 2 倍金額 / 每次 ( 總額未滿 2,000 元者以 2,000 元計 )	
交通	34	廠商及訪客於廠區騎摩托車不戴安全帽的	500 元
	35	廠商及訪客車輛於廠區任意鳴笛者	1,000 元
	36	廠商及訪客車輛於廠區未按規定路線行駛者(逆向行駛)	1,000 元
	37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1,000 元
	38	廠商車輛物品卸完後依然占據車位不離碼頭者	1,000 元
	39	廠商及訪客車輛未按規定停放者	1,000 元
	40	廠商及訪客車輛在廠內行駛明顯高於速限 (15km/H)者	2,000 元
	41	無牌照車輛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無照駕駛車輛者。	20,000 元

門禁	42	廠商及訪客未經允許私自進入生產現場或管制區者.	1,000 元
	43	廠商所提物品的實際數量超出放行單實際放行數量者	5,000 元
	44	廠商所送貨物的實際數量與送貨單數據不符者	5,000 元
	45	廠商及訪客私自在工廠進行拍照者	5,000 元
	46	廠商及訪客未按規定配戴來賓証、工作証及來訪人員將來賓証、工作証借給他人使用者.	5,000 元
	47	廠商及訪客未從大門辦理手續進入廠區者.	5,000 元
	48	翻爬圍牆入出廠區者 ( 經查無竊盜嫌疑 )	50,000 元
	49	冒用他人之人員 ( 或車輛 ) 入廠證 , 或無入廠證而矇混入廠者	50,000 元
	50	將人員 ( 或車輛 ) 入廠證轉借予他人使用者。	50,000 元
違禁品	51	廠商及來賓攜帶零食/飲料/礦泉水進入車間區域或準備進車間被查核到者	500 元
	52	廠商及來賓攜帶香煙及火種進入生產線區域或施工廠區內被查核到者	500 元
	53	攜帶檳榔進入廠區者。	1,000 元
	54	酗酒入廠、攜帶酒類 ( 含酒精飲料 ) 入廠或在廠內喝酒者。	12,000 元
重大違規	55	廠商及訪客弄虛作假蒙騙執勤人員者.	5,000 元
	56	廠商所送貨物的實際數量與送貨單數據不符且數額巨大者視為盜竊,移交警察機關	50,000 元
	57	廠商所提物品的實際數量超出放行單實際放行數量且數額巨大者視為盜竊,移交警察機關.	50,000 元
	58	廠商車輛過磅,弄虛作假者視為盜竊	50,000 元
	59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50,000 元
	60	廠商及施工人員惡意侮辱廠內員工及行為不檢者.	罰款 5,000 元並驅出廠區
	61	廠商及來訪人員不配合稽核人員合理指揮者.	罰款 5,000 元並驅出廠區
	62	廠商來訪人員有偷竊公司財物及私人物品者.	罰款 50,000 元 ( 第二次罰款 500,000 元 : 再犯拒絕往來)
	63	年度內違反作業規定達 3 次者取消該廠商資格。	
6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遭檢查機構處分時自行負擔罰款。		
65	如遭檢查機構處份, 而遭致罰款時, 不論任何原因乙方皆需負擔該罰款且不得申覆, 接獲定穎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罰款, 逾期者罰扣 3000 元罰款, 另超過期限仍未繳款者再加罰處分書罰款金額之 20%		
法令規定	(細則中未列出事項)類似細則中所述之行為, 可比照相應條款進行處罰.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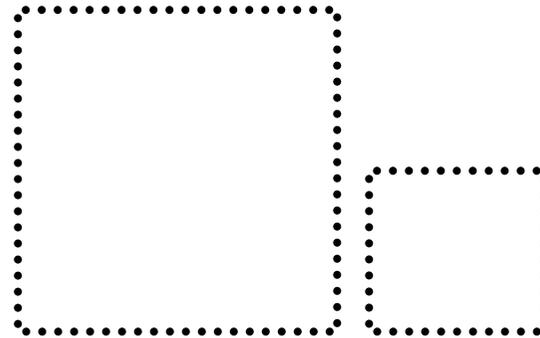
敬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與貴公司所簽立之合約工程峻驗日止，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與貴公司工安衛生相關規定，並確實督導本公司作業人員施工安全及做好一切安全衛生管理項。
- 2、 施工期間若有違反 貴公司或施工廠區之安全衛生規定時，同意依 定穎電子-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接受處罰並賠償 貴公司相關損失。
- 3、 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如有造成工安事件、工安事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時，願負一切事故之刑責及民事賠償。
- 4、 本公司所屬人員於從事 貴公司之各項工程作業時，絕對服從現場監工人員及工安人員之督導，如有違反時定穎得依相關違反規定加倍處罰，本公司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